

债券简称:21 河钢 Y1

债券代码:149650.SZ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由于簿记当天市场情况波动较大，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并获参与本次有效认购投资者同意，决定推迟本次发行，后续发行计划将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要素的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4日